

李广为何“难封”

西汉的“飞将军”李广,与匈奴大小七十余战,纵横沙场约40年,最终不但没有封侯,反而含恨自杀。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对他的不幸遭遇表示深切同情;就连王勃在他的传世名篇《滕王阁序》中也慨叹:“冯唐易老,李广难封!”李广的命运为什么如此悲惨,一代名将为什么难以封侯呢?本文就事论事,想谈谈李广在封侯问题上,有没有遭遇被故意压制、立大功却不得封的不公平待遇。

平心而论,李广确有封侯拜将的实力。他骁勇善战,箭法尤其出众,有著名的射箭入石故事和战斗实例为证。青年时期,他跟随汉文帝出猎,多次格杀猛兽,汉文帝叹息:“真可惜呀,你生不逢时!如果是在高帝(刘邦)那个时候,博取万户侯还不是小意思!”一次,他率领四千骑兵出战,被匈奴左贤王的四万骑兵包围,李广毫无惧色,以大黄连弩射死好几个匈奴将军,使敌军不敢近前。大黄连弩是一种需要很大力量才可扳动的强弓……然而,李广虽身经百

战,却并不曾取得过什么决定性或者说是关键性的胜利,这恐怕是他没能封侯的最主要原因。不妨看看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所载李广几次主要的作战记录。一次,他带百骑去追3个匈奴神射手,凭一己之力便“杀其二人,生得一人”,但随后落入匈奴数千骑包围圈中。李广使出险着,令部下下马解鞍,胡兵疑心有伏军,解围而去。这只是侥幸脱险,并未建功。以四千骑对抗四万骑那一次,几乎全军覆没,虽然没有获罪,也未赢得封赏。另一次更悬,他率军出雁门关击匈奴,大败。后因匈奴单于赏识他的才能和神勇,下令“得李广必生致之”,才没有被杀死,而是被活捉。李广趁其不备夺马而逃,匈奴人追来,被他连弩射杀,以此脱困。显然,这一恶战过于大功,部下伤亡惨重,李广自己又被活捉,按律

当斩,贬为庶人。西汉是一个执法很严的朝代,如果没有立下突出的战功或者功过相抵,是不可能封侯的。即使是对李广深表同情的司马迁,在《李将军列传》里也不时有类似记载:“诸将多中首虏率,以功为侯者,而广军无功。”首虏率指斩杀敌人首级和俘获敌人的数量规定,达到相应数量,才可封侯。骁勇如李广,率领的军队为何会“无功”呢?唐代诗人王维感叹“李广无功缘数奇”,认为他未能成就大功乃是命运不好。这话有个典故。李广最后一次随大将军卫青出征,已经60多岁,汉武帝本打算派他,李广几次主动请战,最终才获准许,但武帝私下对卫青说,李广年纪大,运气也不好,几次关键机会都没能把握住,别让他直接迎战单于。卫青便让李广与另一将军赵食其绕远路出东道。李广愤

而离去,不幸迷路,没能及时与卫青会合。他“终不能复对刀笔之吏”,不愿受审讯之辱,遂引刀自刭。

赵食其论罪当死,最后贬为庶人。李广若不自杀,罪名和结局应该和这差不多。对这起悲剧事件,卫青也许要负一些责任,不能把全部责任推到李广头上。暮年废为庶人,再无机会立功封侯,这也许才是李广自杀的真正动机。

回顾李广的戎马生涯,还可以看出,他之所以不能立大功,与他喜欢逞一己之勇的性格有密切关系。他任上谷太守时,喜欢深入敌阵缠斗,典属国公孙昆邪哭着报告皇帝说:“李广才气,天下无双,但他自负其能,这样冒险的打法,恐怕会出事。”他喜欢炫耀箭术,不管军情多么紧急,非得等敌军进入有效射程才施射。因为这种冒险性格,他多次遭到围困,也曾射猛兽时为其所伤。

李广对部下很好,部下也乐于为他而死战。但这并不能说明他善于治军;相反,他不大讲究行军布阵,军中文书能省就省,军纪松懈,另一位名将程不识曾含蓄地批评说:“李广治军崇尚‘简易’的风格,但如果敌军突袭他,将无以抵御。”

李广性格和行事中的缺陷还不止这些,他虽然对部下宽容,但不能就此说明他的心胸很开阔。事实上,他曾因公报私仇杀害霸陵尉;还诬诈杀害已投降的800余羌人……该不该让李广这种性格的人担当主攻任务,恐怕哪一位主帅都要三思。李广的战功与他所犯的明显过错相抵消,最终难以封侯,恐怕这些并非只是他自己所质疑的那样,由于相貌和命运使然。

联系当时的典章制度,结合李广性格缺陷和个人行为,历史地看待“难封”问题,我们可以得出结论,李广——这位历史名将封侯问题上,并没有受到多么不公平的待遇! (王峰 来源:光明日报)

萧何:副手中的高手

待。这时,刘邦常常巴结人家萧何。萧何为人忠厚,待人诚恳,处处给刘邦以帮助,这对刘邦日后起家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。后来刘邦起兵造反,想到了萧何,让他当了县丞,这是萧何当副手的开始。萧何是文官,管的是处理财税、安抚百姓,颁布政令、为军队供应粮草等后勤工作,他做得极为出色。在多次战役中,当刘邦处在最危急的时刻,多亏萧何前来支援,才使刘邦化险为夷。特别是在夺取秦都咸阳以后,众将都在争抢金银财宝,只有萧何保护了秦朝的文书档案、律令图书等,所以,刘邦能对全国的军事要塞、地形地貌、人口多少、经济现状了如指掌。在打下江山以后,萧何在评功中获得了第一名,为此,刘邦赐他上朝时可穿鞋带剑,不必遵循常理。可是萧何处处遵守礼仪,他知道皇上可以让你放肆,那是对你的恩赐,你铭记在心就是了。你要真的放肆了就是对皇上的大不敬了,那就要倒霉了。所以,他把分寸掌握得极为得体,没有因为细节问题为自己惹是生非。这是萧何的明智之处。

萧何能够平安地当刘邦的副手,最重要的不是他能干,而是他性格温顺,凡事服从听命于刘邦,有好事全让给刘邦,能够委曲求全。这样使刘邦觉得萧何不是同他争利益,而是处处把利益留给他。所以,刘邦在平定天下后,尽管对功臣大开杀戒,但对萧何网开一面。《史记》上记载,萧何做事好请示,无论是制定法令制度还是建宗庙、社稷、宫室、县邑,总是尽快向刘邦报告,得到刘邦同意后,才开始实施,从不自作主张。这就是现在我们常说的勤请示,勤汇报,按上面的指示办。这看上去好像是没有主见,其实,这是最为高明的主见。刘邦是个大老粗,痞子出身,对治国之道一窍不通,萧何想怎么办,他一般都会同意。萧何凡事等刘邦同意了才办,这样效率可能低一些,但确实极为保险。他的这一做法,使刘邦极为高兴,让刘邦认为这样体现了自己的权威,也觉得萧何极为尊重自己。所以,在最后论功行赏时,他全力主张把功劳的第一名给萧何。在日后几十年的副手岗位上,萧何都一如既往地惟命是从,服服帖帖,克己奉公,处处为刘邦着想。所以,在刘邦看来,这个副手既能干工作,又没有野心,是靠得住

的,所以他破例没有剪除萧何,君臣得以相安无事几十年。

萧何老谋深算,他懂得,克制自己就是保护自己。当他和吕后一同诛杀了韩信后,又得到了封赏。被拜为相国,刘邦还给他配备了五百名士卒的卫队。萧何知道,表面上这是对他的赏赐,实际上刘邦已经对他产生了怀疑,自己得到的好处太多了,这使刘邦心里很不舒服。他深知月满则亏,水满则溢的哲理。于是他果断地把自己的全部家产捐出来当作军费,这样一来,刘邦自然十分高兴,没有任何推辞就收下了。可见,萧何的家产早就让刘邦惦记上了,如果萧何不主动地交出来,说不定哪一天,刘邦就会找一个借口抄了萧何的家。那样大家就得撕破脸,肯定不会愉快。所以说,萧何在最为关键的时刻体现他的明智。以退为进,任奔为取,把这件事处理得极为精彩,这样,大家心照不宣,你知我知,两全其美。

然而,萧何再老练,也有想不到的地方。萧何的思路是全心全意为刘邦效忠,做到尽心尽力,安抚好百姓,忠于职守。可是,这其实也是十分危险的。因为,他这样做会深得

民心,会得到更多百姓的爱戴。这样会更让皇帝害怕和担心,让皇帝害怕和担心,可就不是什么好事了。此时,萧何家的一个门客警告萧何:“你离灭族不远了。你这样孜孜不倦地做事,老百姓越来越爱戴你。皇帝多次派人询问你干什么,其实害怕你占有有关中地区啊。你为什么不多买些田地,用低价赊借来败坏自己的名声呢?只有这样做,皇帝才安心。”萧何是个从善如流的人,他没有“我是相国,你一个门客是什么东西”的想法,他听从了门客的建议,主动败坏了自己的名声,主动授刘邦以把柄。结果刘邦狠狠地批评了萧何,还卖了一个不追究萧何的人情,为此刘邦大为高兴。想想看,萧何如果不要这样做,就凭刘邦心狠手辣、极爱猜度的性格,能放过萧何吗?

萧何的一生,大部分时间是在给刘邦做副手中度过的,没有大起大落,但过得十分辛苦。他大智若愚、忍辱负重,任劳任怨,克勤克俭,安抚天下,用心之良苦,鲜有与之比肩者。他用破一生心,总算“找准了位置”,在危机四伏的封建社会的官场中成为一个幸运者。可惜的是,像他这样幸运的人毕竟太少了,更多的是韩信、彭越、黥布这些不得善终的人。 (牟丕志 来源:中外期刊文萃)

的先天嫉恨,自然要把孟子的牌位撤出文庙了。

其实,历代帝王中,不乏“略输文采”,“稍逊风骚”者,或一介武夫,唯知行伍,或出身草莽,胸无点墨。或贩夫走卒,目不识丁,或边野牧竖,蒙昧未化,汉高祖刘邦当皇帝后,还得意洋洋地拿起儒生的帽子做尿壶的,可后来,还不是强迫和他一块打天下的伙计,按照叔孙通的教导,在那儿学习礼仪了吗?这位亭长衣锦还乡回到下邳时,也不咧开大嘴,吼出“大风起兮云飞扬”的烂诗,作前侍卫人状吗?

只有朱元璋,坚定地坚持着这种残酷嫉恨的小农心理,一直跟孟子过不去。

这本《孟子节文》,甚至到他的子孙接班当皇帝后,也不怎么强力提倡了。后来,也就渐渐湮没无闻了,后来,大家甚至都忘了曾经发生过的这场闹剧。现在,据说在国家图书馆里,还收藏有这本书,那自然是珍本孤本,一般读者是不会借到以饱眼福的了。

也许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,任何倒行逆施,挡不住滚滚向前的时代潮流。最终只是成为笑柄,留给后人作谈资而已。 (李国文 来源:深圳特区报)

寂寞如雪

这个夏天真是太奢侈了。拿两块深深浅浅的花布挡住灼人的阳光……花布外面是两扇玻璃门。室内一下子浓荫匝地了。一切都是那么幽暗的。小录音机转个不停,异域爵士乐似一湾流水,于该拐弯的时候拐弯,该歇脚的地方歇脚……便是在这样奢华的静态时光里,系统地阅读着一位心仪女作家的书。

总是要抓住一支笔,碰到叹服的句子,随手画那么一下子——这是一个恶习。我不喜欢做笔记的,执意凭借恍惚的记忆力,以致写书评万不得已引用时,不至于错得太离谱。

“半睡半醒在微微起伏的窗帘下面,往事和希冀若隐若现,甚至可以以为自己和今生和来世接了一掌……”她这篇题目叫《风里》。风,本是飘忽不定的虚无的东西,却以实物窗帘作衬托,兜兜转转里,再回到虚无里去,所谓“和今生和来世接了一掌”了。多么妖的文笔,惊得我哑口无言。复抄一段:“黄昏时起了慵懒的风,一条美丽的大披肩经爱人的手围了,这种情景女人总是向往的,也并不妨碍女人有着更多的抱负和理想。”前三句,也抱,每个有点诗意的女人可以驾轻就熟地表达出来。只是,这后一句,是要以思想作底蕴的,可能,这亦是我欢喜她之因由吧。一种既家常又富于深度的叙述,成全了一份绝色与冷艳,有傲视一切的效果。文学,真是一个深渊。

我们所做的,就是不断地向这个深渊跋涉……冥想,灵性,父母赋予的,我们挣不来。但,也不能以灰心,还是有努力的可能的。那么,阅读为的是什么?我要说,阅读,是为了触类旁通,你问不同意见呢?倘若说,一位出色作家的一本好书,是一棵槐树一片浓荫的话,那么,他可以走进来乘凉歇歇脚的,顺带着,看看其绿绿的叶子、洁白的槐花以及停在树杈上恋爱的鸟儿……它所能带给我们的全部愉悦,便是一种无形形的滋养了。渐渐地,我们便有了与灵性劈面遭遇的可能。也许,我们也有机会成为一棵芳香的树,为后人提供绿荫。一代一代——文学就是这么过来的……

到这里,忽而一份苍凉之感。说到底,文学是个寂寞的东西,她一点也不美艳和乖张。无论写作抑或阅读,热闹,始终是别人的。我们的一生,终寂寞是终。即便是难言的寂寞,我们也不选择放手。寂寞是一根绳——她能帮助你绑东西以提供方便,也可以拴住你的脖子,让你赴死。

海明威一枪崩掉自己的脑袋,三岛由纪夫举刀切腹,川端康成将煤气管卡在嘴里……这些男人,皆是在取得辉煌成就后,把寂寞当成了一根绳子的吧。与其说他们死于无法超越,不如说他们死于寂寞。在这里,我说不孤独。每个有思想的人,从来就是孤独的——孤独得只剩下思想。

一个有着缜密思想体系的人,不可能活得黑底飞金吧——他们选择了深渊,只有陷溺,更深的陷溺……除非他拒绝精神的磨砺与升华。

文学与寂寞,永远相伴而行。你坐在屋里,阅读,写作,你沉浸在文字的芳华里。其实,窗外早已飘雪,只是,你忽略掉了。

(钱红莉 来源:新民晚报)

朱元璋删《孟》的闹剧

一,他终究是个农民,而且是小农经济社会下靠天吃饭的赤贫农民,因为靠天吃饭,从基因中就有这种对天的敬畏之心,别人是不敢对他发脾气,但老天爷要发脾气,他还是不能不在乎的。第二,他虽然贵为天子,唯辟作威,唯辟作福,谁也奈何他不得,可是,他再伟大,他再英明,他的命是掌握在老天手里的,阎王要你三更死,决不留你到五更。所以,这位本质上的农民,让步了,撤消圣旨,总算让孟夫子在祭祀时,可以有一盘冷猪头享用。

这位农民皇帝撤孟配享的闹剧,在清人全祖望的《鲒埼亭集》中,有所记载。

在中国历史上,帝王下令当场拷打臣属,叫做“廷杖”,打死,打伤,打得终身残废者,以朱明王朝最厉害;屡兴大案,株连人数之多,地域之广,造成“村墟断炊烟,陇上无行人”的疯狂,也以朱明王朝最凶残;刑罚之残暴严酷,灭绝人性,例如“剥皮揸草”,例如“腰斩”,也以朱明王朝最为骇人听闻;而宦官之多,特务

之众,如东厂西厂,残害百姓,为祸之深,也以朱明王朝创最高纪录。

因此,有人说,朱元璋坐江山后杀掉的人,比他打江山时杀掉的人还要多,史书上通常缺乏精确统计,此说姑且存疑,但这位历史上数得着的暴君,连自己的儿女亲家,从他最初起义时就是亲密战友的李善长,都格杀不论,做他的巨民可想而知是如何命悬一线了。那时,大臣早朝,临行前,全家人都出来与之挥泪送别,因为不知道晚间下了“班”,他回得了家,还是回不了家。

战国时的孟轲,怎么会把明朝的朱元璋得罪了,在当时没有人敢试探一个究竟的。哪敢啊,弄不好是要掉脑袋的。到了洪武二十二年,距离撤享的二十年后以后,满朝上下,早把此事忘得干干净净;没料到,小人造之记仇,真到了“此恨绵绵无绝期”的地步,他对亚圣的憎恨情结,不知怎么搞的,又一次地神经质起来。这回好,朱元璋下令,索性取缔《孟子》这本书,人们终于明白,孟夫子是因

为什么招他的恨了。

在封建社会,科举年代,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,是学塾的基础教科书,称之《四书》。现在成了《三书》,到了四年级,无书可念,也不是办法。这位皇帝发话,另出一本《孟子节文》,全国发行。在这本新版《孟子》里,把他不喜欢,不爱听,反感的,有抵触的词句,统统删节掉了。他对主持这项出版重任的编纂者,恶狠狠地咆哮:“如果这老小子活到今天,落在我的手里,不要了他的命才怪!”

看看朱元璋删掉《孟子》里的章句,如“民为贵,社稷次之,君为轻”;如“君之视臣如草芥,则臣视君如寇仇”;如“残贼之人谓之一夫,闻诛一夫纣矣,未闻弑君也”这些话,就了解他为什么要跟孟夫子结下深仇大恨的原因了。因为孟子的民本思想,不太把皇帝当回事,而把老百姓高看一些。这还了得?居然胜过他,这可大大触怒了本是一个流氓无赖坐了江山的他,加之他的文化劣势对知识分子所形成

在中国历史上,有两位圣人。一位是至圣先师孔子,一位是亚圣孟子。历代的皇帝都需要借助于孔孟之道,来统治老百姓,所以对这两位圣人恭敬得不得了,供在文庙里,四时八节派代表奉祀。不定期地还要御驾出动到山东曲阜祭孔,那场面隆重浩大,庄严肃穆,九五之尊的天子陛下,都要朝他们两位磕头,以示崇经尊儒。因此,孔子有“百代素王”之称。去过曲阜的游客,都知道孔庙、孔府的规格,基本上参照北京紫禁城的规模,是相当富丽堂皇、赫赫威风的。

但是,明朝的开国之君朱元璋,农民出身,造反起家,当过和尚,做过盗贼,对文明、文化、文人,有一种抵触情绪,因而,他比较另类,不怎么买圣人的账,尤其反感孟子。洪武二年,他下令把孟子的牌位,从文庙里撤出来,取消孟夫子的配享资格。满朝文武都慌了手脚,大家都是孔孟之徒,不执行命令不行,执行命令又感到极其荒唐。幸亏,钦天监的星象专家出来说话了。他说,荧行于惑,是天要发怒的先兆,陛下是不是有些什么政策举措,让上天感到不安了呀?

朱元璋愣住了,迟疑了。第